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12812307180002

施工许可编号 32128120231219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兴化市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

2023年12月19日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兴化市嘉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		
工程名称	东林小区（1#、2#联建楼、3#、4#、5#、6#联建楼、农贸市场，配套工程）				
建设地址	兴化市林湖乡魏庄西村、丰收路北侧				
建设规模	968.12万				
合同工期	180	天	合同价格	968.12	万元

参建单位					
勘察单位	泰州市金煜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马建国	勘察合同备案编码	3212812309140003-HB-001
设计单位	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帅柳俊	设计合同备案编码	3212812311220002-HA-001
施工单位	兴化市兴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陆频	施工合同备案编码	3212812023112201A0100
监理单位	江苏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侯玉泉	监理合同备案编码	3212812311280102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备注		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21281202312190201

建设单位：兴化市嘉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

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						
名称	面积(平方米)		层数		其他(高度、单跨等)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	
1#联建楼	491.40	0.00	3	0		
3#联建楼	491.40	0.00	3	0		
道路、管网	0.00	0.00	0	0		
2#联建楼	491.40	0.00	3	0		
4#联建楼	491.40	0.00	3	0		
5#联建楼	491.40	0.00	3	0		
农贸市场	1150.30	0.00	1	0		
6#联建楼	491.40	0.00	3	0		
总面积：4098.70(平方米) 地上面积：4098.70(平方米) 地下面积：0.00(平方米)						
备注						

工程名称：东林小区（1#、2#联建楼、3#、4#、5#、6#联建楼、农贸市场，配套工程）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			
名称	长度(千米)	面积(平方米)	其他(直径、单跨等)
总长度/面积：(千米) / (平方米)			
备注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